

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出國案件核決表

出國地點	員工職類	核決層級
一般地區 及 大陸地區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本院人員	院長
	本院二級單位主管(含)以上人員	
	本院主治醫師 (含契約主治醫師) 因公出國案件	
	所屬分院醫師 因公出國案件	
	大陸地區	本院住院醫師 (含聘用及契約) 因公出國案件
本院其他醫事及行政人員 因公出國案件		
大陸地區	本院主治醫師 (含契約主治醫師)	院長
	本院住院醫師 (含聘用及契約)	副院長
	本院其他醫事及行政人員	
<p><b>【附註】</b></p> <p>一、本院一般員工出國(非赴大陸地區)、事、病、休假、加(值)班補休、婚、喪、娩假、公假、公傷假、公差等假別，依本院考勤管理規定，由單位主管依權責核假，毋須再公文簽核。</p> <p>二、「本院公職、聘用人員」及「本院所屬分院醫師」因公出國案件，使用本院經費或受第三者補助者，須陳報輔導會。</p> <p>三、本表自發布日生效，停止適用日期將另函公告。</p>		